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1 月 29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 6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82.0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拟合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82.0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拟合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1,482.05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2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5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38.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2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1]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59,000.00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合 计		64,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 号《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536.19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28,700.00	52,754.14	28,700.00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4,022.00	2,782.05	2,782.05
合计		32,722.00	55,536.19	31,482.05

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82.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05 号《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82.05 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4、《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5、《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5、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57.82	131,553.01
负债总额	68,830.94	65,605.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26.88	65,947.40
货币资金	6,282.64	12,678.0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营业收入	29,970.17	90,382.70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3、《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143,373.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9 月 26 日、1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18,314,337.30 元、1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7、2020-040、2020-062、2021-00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8,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64,314,337.30 元，仍有 18,829,035.70 元拆迁款尚未收到。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将此次房屋拆迁事项涉及的补偿款予以确认，预计拆迁补偿款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影响约 11,0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收到的拆迁款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第 018 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并对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18 期（鑫悦系列）	7,000	1.65%-3.08%	29.43 - 54.93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08%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7,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18 期(鑫和系列)

2、产品编号：AA0203210205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期限：93 天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9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至 3.08%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农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挂钩标的为伦敦金(XAU)定盘价的表现值，指于相应观察期伦敦时间 15:00 在彭博系统“GOLDLNP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盘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P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上海农商银行将以商业上的合理的方式易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三）风险与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3 日	徐力	868,000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287,306	993,844,828
资产净额	74,206,115	77,263,307
营业收入	21,271,299	11,256,137
净利润	8,938,347	4,545,613

（注：上海农商行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上海农商行 2019 年度报告》及《上海农商行 2020 年半年报》）

4、与公司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75.59	151,190.00
负债总额	68,690.59	68,546.97
净资产	80,848.64	79,062.77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89.39	8,824.0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598.1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40.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00	21.57	1,400
2	保本固定收益型	647.05	0	0.19	647.05
3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0	0	7,000
合计		9,147.05	100	21.76	9,047.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47.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47.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952.95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6,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897,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8,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 818,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8,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 561,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 385,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20,000 股、200,000 股、140,000 股、90,000 股、2,584,87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274%、0.045%、0.031%、0.020%、0.58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分别收到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束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江斌先生，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1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7%，剩余股份本次将不再减持，江斌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王宏臣先生，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剩余股份本次将不再减持，王宏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孙瑞山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剩余股份本次将不再减持，孙瑞山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魏慧娟女士，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8,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剩余股份本次将不再减持，魏慧娟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584,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8%，剩余股份本次将不再减持，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7,403	1.10%	IPO 前取得：4,897,403 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182	0.18%	IPO 前取得：818,182 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1,039	0.13%	IPO 前取得：561,039 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714	0.09%	IPO 前取得：385,714 股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887,013	0.65%	IPO 前取得：2,887,013 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79,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013	0.65%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一组	江斌	4,897,403	1.10%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84,416	1.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斌	1,199,000	0.27%	2020/8/25 ~ 2020/11/25	集中竞价交易	78.94 - 89.26	102,895,584.19	未完成：21,000 股	3,698,403	0.83%
王宏臣	199,900	0.045%	2020/8/25 ~ 2020/11/24	集中竞价交易	83.30 - 87.73	17,129,279.14	未完成：100 股	618,282	0.14%
孙瑞山	139,800	0.031%	2020/8/24 ~ 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79.30 - 98.05	12,566,421.00	未完成：200 股	421,239	0.09%
魏慧娟	88,967	0.02%	2020/9/7 ~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85.05-112	8,678,177.60	未完成：1033 股	296,747	0.07%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4,051	0.58%	2020/8/24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81.62 - 98.70	218,868,114.44	未完成：819 股	302,962	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